

## 大型活動展品再利用作業流程

臺北市政府舉辦之大型活動，集結傳統文化、工藝特色、科技創意呈現等多方面元素，而其展品皆為設計師心血結晶，為持續有效利用及展出，落實永續環保再利用，特規劃再利用作業流程，以延續活動展出效益。

一、主辦單位提供可再利用之展品清冊，並詳列施作安裝、維管之費用，安置、維護、保存等事項及展示所需經費，相關經費均由認養單位自行負責。認養單位應妥善評估，申請通過後，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增加預算辦理相關事項。

二、認養優先順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合作(贊助)單位保留。

（二）配合市府政策。

（三）其餘展品由主辦單位函發本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認養。

三、展品抽籤作業方式：

大型活動結束後，可再利用之展品數量有限，為符合公平原則，採抽籤方式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抽籤時間：區里部分由民政局協助通知，餘由主辦單位通知。

（二）抽籤對象：由各申請認養單位授權指派代表出席，若無代表出席則視為放棄。

（三）抽籤順序：依主辦單位清冊順序抽籤，一單位以一座展品為原則，故已抽中之單位，則無後續抽籤資格。

（四）若抽籤後如尚有剩餘展品，則開放現場其他未抽中單位參與抽籤。

（五）後續展品安置等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展品創作者辦理。

## 大型活動展品再利用作業流程圖

